

公寓大廈(社區)申請報備切結書

有關本公寓大廈(社區)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申
請報備資料均屬實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，如有不實，本人
願負偽造文書等一切法律責任。另依刑法第 214 條規定：
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
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申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